



BUREAU  
VERITAS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 温室气体核查意见书

授予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维”）受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下属11家子公司）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本核查意见适用于下文所述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 核查边界：

- 核查场所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核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 温室气体报告期限：2023 年 01 月 0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边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下属11家子公司，见附页）实施运营控制的活动和设施

**报告边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下属11家子公司）组织边界内，相关生产和管理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及其重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经核查的排放量：

- 类别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63412.20 tCO<sub>2</sub>e
- 类别2：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基于位置）：793493.98 tCO<sub>2</sub>e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基于市场）：765653.98 tCO<sub>2</sub>e
- 类别3：运输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1697787.83 tCO<sub>2</sub>e
- 类别4：组织使用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9499740.01 tCO<sub>2</sub>e
- 类别5：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890353.59 tCO<sub>2</sub>e
- 类别6：其它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非重要间接排放，未量化  
量化的总排放量（基于位置）：12944787.61 tCO<sub>2</sub>e  
量化的总排放量（基于市场）：12916947.61 tCO<sub>2</sub>e

**限制性叙述：**排除其他非重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温室气体核查依据：

-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 第1部分：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要求及指南
- ISO 14064-3:2019 温室气体 - 第3部分：温室气体声明核查和审定规范及指南

### 保证等级：

- 合理保证

### 核查方法：

- 访谈相关人员；
- 评审提供的文件证据；
- 评估用于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和检查的量化方法和信息系统；
- 核查抽样场所和数据源。

认证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西一办公楼9层902室，邮编：100738  
需进一步澄清本意见书的核查范围，可直接向本意见书持有者查询  
要查证本意见书之有效状态请电：+86 10 59683663 或 +86 20 83073800